# 合伙协议

**甲方（普通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普通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丙方（有限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本协议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规，就各方自愿组成一个共同经营体，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 合伙企业设立

###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  （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拟设在  。

（4）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  。

（5）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  。

（6）合伙企业的营业期限为  。

以上事宜均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 合伙人

* 1.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如有）。

###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1. 全体合伙人共认缴出资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出资缴付方式：

对于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将资金一次性足额支付至合伙企业指定帐户。

对于非货币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依法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将出资资产交付给合伙企业，移交出资资产相关资料，办理出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有）。

对于劳务出资，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内到岗为合伙企业提供劳务，具体以与合伙企业签订的合同为准（如有，且限该出资方为普通合伙人）。

* 1. 甲方出资
     1. 甲方出资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百分之  ）。
     2. 甲方出资方式：货币。
     3. 出资时间：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
  2. 乙方出资
     1. 乙方出资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百分之  ）。
     2. 乙方出资方式：劳务出资。

劳务说明：

* + 1. 出资时间：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
  1. 丙方出资
     1. 丙方出资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百分之  ）。
     2. 丙方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具体为：

出资资产：

评估价值：根据  以  年  月  为基准日出具的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元。

* + 1. 出资时间：  年  月  日前缴付出资。
  1. 合伙人名册

合伙企业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置备合伙人名册，并应记载下列事项：

（1）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合伙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记载于合伙人名册的合伙人，可以依合伙人名册主张行使合伙人权利。

* 1. 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  日仍未缴足出资，按本协议项下“退伙”处理。

### 合伙费用

* 1.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设立的全部事宜由甲方负责办理，其他各方应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合伙企业设立的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上述费用在合伙企业成立后由合伙企业承担。合伙企业未能成立的，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对合伙企业未能成立有过错的当事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下列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 方负责经营管理，  方负责财务出纳、财务会计。
     2. 由甲方作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负责人。
  2.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委派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请填充主体姓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能够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2.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不得任意变更。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根据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的授权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签订文件等均时合伙个业具有约束力。
  3.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5）制定合伙企业具体管理制度或者规章制度。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8）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事务执行情况以及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9）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全体合伙人之授权

* 1. 全体合伙人在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到全体或任一合伙人的书面授权，则可以代表全体或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或盖章：

（1）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凭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订；其余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可直接代表全体合伙人签订，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2）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变更出资额、合伙权益转让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变更出资额、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工商变更登记所需各项文件。

（3）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4）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订的文件。

* 1. 虽有本条上述授权，如法律法规或者企业登记机关要求全体或任一合伙人亲自相关文件，则应以法律法规或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为准。

### 合伙人会议

* 1. 合伙人会议的组成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 1. 合伙会议职权
     1. 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

（3）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4）审议批准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外举债或提供担保的议案。

（5）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

（6）审议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

（7）审议批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

（8）批准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9）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10）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合伙人的除名。

（11）批准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

（12）更换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3）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议，决定延长、解散或提前清算合伙企业。

（14）审议批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人士担任本合伙企业清算人的提案。

（15）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之内容外，关于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1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1. 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度。
  2. 合伙人会议对前款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3. 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4. 合伙人会议的召开
     1.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或经单独或合计间接持有10%以上公司股权比例的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应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年度会议”统称“合伙人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提议召开会议的合伙人可自行召集。

* + 1.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主持或不主持的，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可以推举一名合伙人主持。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人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1. 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合伙人代理出席合伙人会议，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2. 合伙人会议可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召开。
    3. 对于属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讨论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全体合伙人意见，各合伙人均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15日内书面回复。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将被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并同意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份额。
    4. 合伙人会议应对会议所讨论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1. 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

（1）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2）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3）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6）有权对未参加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7）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有权决定撤销该委托。

（8）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9）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合伙企业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0）有权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 + 1. 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负有以下义务：

（1）普通合伙人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被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在履行本协议时，就“合伙人会议职权”约定的事项进行表决的行为，以及履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的行为，均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由此被认定为表见普通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

###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约定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违反情节严重的，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三部分 财产份额处置

### 财产份额的转让

* 1. 各方同意，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不得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之外的主体，有限合伙人可以将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之外的主体。
  3.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应当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应就其财产份额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征求同意，其他合伙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含当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合伙人半数以上（含本数）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合伙人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4. 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5. 尽管有前述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  年内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
  6.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该受让方应按本协议“入伙”的约定享有权利承担债务。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该转让方按本协议“退伙”的约定承担债务。

### 财产份额的继承

* 1. 自然人合伙人身故后，合伙人资格不得自动继承，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继承，但其他合伙人对因继承发生变化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变动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如未能获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人资格不得继承，由合伙企业减资，其他合伙人在此对合伙企业减资给予预先的同意，不得持反对意见，否则持反对意见的合伙人须按照本条中的“同等条件”受让财产份额，多个合伙人持反对意见的，按转让时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受让财产份额。合伙企业减资后，被继承合伙人的合伙人资格消灭，对应价款支付给法定继承人。

### 财产份额的出质

* 1. 普通合伙人不可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擅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出质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部分 其他事务安排

### 入伙、退伙

* 1.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退伙
     1. 自愿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1. 当然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5）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1. 除名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该合伙人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 1. 各方同意，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按照本协议“亏损分担”的约定承担债务。

### 禁止行为

* 1.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为：

（1）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系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2）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3）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系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4）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1.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禁止行为”约定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如造成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劝阻不听者，由其他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 1.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原则
     1.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约定的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成果、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风险，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并在合伙终止时分配合伙企业资产。
     2.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利润分配

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所获利润，每年最晚于12月31日前进行一次审计。经审计的利润，应提取10%计入资本公积用于弥补合伙企业的亏损或者扩大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提取后仍有剩余的，由全体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1.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由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合伙人清偿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比例的部分，有权向其他应承担责任的合伙人追偿。

### 解散与清算

* 1.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1.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合伙人依照本协议“利润分配”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 1.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第五部分 陈述与保证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订日向其他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仍然持续有效。各方确认，各方系建立在对本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充分信赖的基础上方达成本协议。
  2. 每一项陈述与保证应被视为单独陈述与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的相反规定），而且前述每一项陈述与保证不应因参照或援引任何其他陈述与保证条款或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而受到限制或制约。
  3. 如有与下列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符的情况，做出陈述与保证的一方已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披露。
  4. 各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余方。
  5. 协议各方通用陈述与保证

协议各方均承诺：

* + 1. 该方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实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该方拥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力、权利，已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3.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全面、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4. 该方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不会：

（1）违反该方的公司章程或任何组织性文件的规定；

（2）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3）违反对该方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文件、该方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或保证（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该方对任何第三方所负担的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1. 关于合伙企业设立与出资的陈述与保证

协议各方均承诺：

* + 1. 该方确认自身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拟设合伙企业合伙人所需满足的条件，不存在不得作为拟设合伙企业合伙人的情形。
    2. 该方确认用于出资的资产是其合法自有财产。
  1. 非货币出资方的特别陈述与保证

全部或部分采用非货币出资的主体就出资资产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仍然持续有效：

* + 1. 出资资产是出资方合法所有财产，出资方对出资资产享有完整的、完全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人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利代持的情形；未授予第三方任何权利，也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出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将出资资产完整、完全的转让至设立后的合伙企业。出资方完成出资后不再对出资资产享有任何权利，出资资产全部权利均归属设立后的合伙企业所有。
    3. 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利失效或可能造成权利失效的情形。
    4. 不存在未向本协议其他方书面披露的、其他任何进行中的有关出资资产的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调查或其他的法律程序、行政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不存在有关出资资产的、未向本协议其他方书面披露的、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做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的情形。
  1. 劳务出资方的特别陈述与保证

劳务投入的主体就劳务投入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该陈述与保证在合伙企业成立后仍然持续有效：

* + 1. 出资方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

## 第六部分 其他约定

###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3. 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各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3）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 合同解释
     1.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2. 本协议中，“以上”、“以下”、“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不包含本数，某期日的“前/以前”、“后/以后”或类似表述包含该期日当日。
     3. 本协议中对金额或数量使用大小写时，如大小写不一致，应以大写为准。
     4. 如果本协议正文和附件的意思发生冲突，则应按正文或附件中以何者为准的明确约定处理。

如无明确约定，则各方应尽力将整个合同（包括正文与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阅读理解，最为明确具体的实现合同目的的条款应优先考虑。

###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用于办理登记。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合伙人名册

|  |  |  |  |
| --- | --- | --- | --- |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认缴出资额 |
| 普通合伙人 | | |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合计 | | |  |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身份证号码：

**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定义

* 1. 委托方财产份额：指委托方持有的  （有限合伙）  %（百分之  ）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大写）  元（￥  元）（以下简称“委托方财产份额”）。
  2. 合伙协议：指  （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并经企业登记机关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的契约。

### 授予权利

就委托方财产份额，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委托方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其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 +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修改或修订合伙协议的相关文件。
    2. 使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
    3. 上述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合伙期限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上述企业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申请书、认缴或实缴出资确认书、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书及其他登记、备案文件。
    4. 有关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协议。
    5.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解散和终止的相关文件。

### 转委托

受托方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个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委托方或获得委托方的同意。

### 特别声明

* 1. 该授权是不可撤销的、长期的，在委托方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期间均为有效。
  2. 在本授权书授权范围内，受托方就委托方财产份额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委托方的行为，签订的一切文件均视为委托方签订，委托方予以承认。
  3. 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委托方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方的与委托方财产份额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 附则

本授权书自签订后即生效。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